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4

第 8 期 (总第 228 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8期(总第228期)

2014年6月28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4)
关于《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
省政府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 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 法治吉林建设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5)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访问墨西哥锡那罗亚州、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情况 的报告(书面)	(1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栾娟、金砺、费真辞职请求 的决定	(2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4)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26)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席情况	(28)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至30日在长春举行。王儒林主任,荀凤栖、王守臣、车秀兰、周化辰、王云岫副主任,秘书长王甫轶及委员共48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王化文、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决定修改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会议批准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草

原管理条例;会议决定接受栾娟、金砺、费真辞职请求。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访问墨西哥锡那罗亚州、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吉林省人参条例(草案)》

二、审议《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访问墨西哥锡那罗亚州、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栾娟、金砺、费真辞职请求的议案

八、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5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农村水利,系指农田、牧区的抗旱、灌溉、排涝和农村饮水安全及农村节水。”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投入的特大抗旱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遭受严重干旱灾害的区域旱情监测,兴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的费用。”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农村水利工程的资金投放,应当按照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规划,本着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优先安排建设需求迫切、预期效益好的项目。”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计划应当以水质严重超标、严重缺水区为重点,统筹兼顾,妥善安排,合理匹配资金,依法计收水费,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和引导受益单位和个人投入资金和劳务。”

六、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资金计划安排；财政部门负责建设资金及水质监测和检验资金；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水质监测和检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规划、计划，组织设计和施工；环保部门负责水源保护区区划的审核论证等环境监管工作。”

九、将第二十七条删除。

十、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治安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农村水利事业，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和农村饮用水环境，发展农村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水利，系指农田、牧区的抗旱、灌溉、排涝和农村饮水安全及农村节水。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村水利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发展农村水利事业,应当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投入资金和劳动积累,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扶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兴办农村水利事业,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国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农村水利建设应当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六条 农村水利的经营管理,应当增强自我维持和发展能力,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水利工作的领导,实行领导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效的组织形式和措施,推动农村水利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水利工作。其设立的各级农村水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水利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农村水利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制定发展农村水利的有关规定;

(三)负责组织农村水利规划、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四)组织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五)负责农村水利工程水价测算

和水费计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农村水利国有资产管理;

(七)负责农村水利工程的保护,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第二章 投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增长状况,逐年增加对农村水利建设资金的投入。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农村水利专项基金。农村水利专项基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程计划商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使用时应当按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下达。

第十三条 国家投入的特大抗旱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遭受严重干旱灾害的区域旱情监测,兴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的费用。

第十四条 鼓励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筹资兴办农村水利工程,有关部门应当在工程立项、设计、经营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五条 农村水利工程的资金投入,应当按照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规划,本着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优先安排建设需求迫切、预期效益好的项目。

第十六条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计划应当以水质严重超标、严重缺水区为重点,统筹兼顾,妥善安排,合理匹配资金,依法计收水费,提高资金使用

效果。

第十七条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和引导受益单位和个人投入资金和劳务。

第三章 建设

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兴建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工程,或在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兴建可能对相邻行政区构成不利影响的农村水利工程,应当经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

第二十一条 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

第二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资金计划安排;财政部门负责建设资金及水质监测和检验资金;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水质监测和检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规划、计划,组织设计和施工;环保部门负责水源保护区区划的审核论证等环境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逐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工程建设竣工后,依据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水利工程由各级农村水利管理机构管理;集体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水利工程由集体管理;个体投资兴办的农村水利工程由个人管理。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可实行承包、租赁、拍卖和股份合作经营。

第二十六条 农村水利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实际受益面积或用水量足额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缴纳水费。国家管理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集体管理、个人自营或合股经营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微利的原则核定,其水费计收和管理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抗旱任务较重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抗旱服务机构,按省有关规定开展抗旱有偿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乡(镇)农村水利管理站为基层农村水利管理机构,是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的事业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应保证其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

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发展农村水利事业,要采取节水措施,推行节水灌溉技术,实行计划用水、科学用水、节约用水。

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第五章 工程保护

第三十二条 农村水利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划定不同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树立界标。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按《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四条 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

(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村水利工程的水域排放超过国

家标准的污水、污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截留、挪用、挤占水利建设资金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追回或停止投资,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有权停止供水,造成的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不按期交纳水费的,每日按3%收取滞纳金。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

元至10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治安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农村水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4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水利厅厅长 宿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条例的必要性

1995年10月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该条例的颁布施行,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农村水利事业的发展。截至2013年底统

计,全省共建成大中型灌区137处,小型灌区4328处,水田有效灌溉面积960万亩,建成节水灌溉示范区82处,发展旱田节水灌溉面积1161万亩,促进和保障了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但是,由于国家收费政策和政府职能转变等相关内容的调整,本条例部分条款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要求,应当删除条例中征收水利工程水费管理费及相

关内容。二是水利部已取消了工程质量监督费,明确质量监督由专门机构负责,条例中相关内容应作修改和调整。三是国家取消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下简称“两工”),明确了建设农村水利工程主体由原来的农民群众转变为现在的各级人民政府,条例中相关内容也应作相应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为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保持与法律和国家政策的统一,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对本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改过程

2013年4月,省水利厅组织人员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在本系统范围内广泛征求了意见,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初稿报省政府法制办审核。省法制办就条例修正案草案初稿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及部分县(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组织到相关地区进行了调研,并邀请部分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对条例修正案草案初稿进行了论证,专门征求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并于2014年4月21日经省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吉林省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领导对《关于清理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意见》的批示,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围绕我省当前急需解决的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两工”等相关内容以及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其他内容未作修改。修改的重点内容:一是明确了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有效解决了取消“两工”后,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和劳务保障问题,同时鼓励和引导受益单位和个人投入资金和劳务。二是按照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三是删除了条例中有关水利工程水费管理费以及“两工”等相关条款和内容,保持了与国家政策的一致。四是由于该条例颁布时间较长,当时依据的国家条例目前已上升为国家法律,因此对条例中有关上位法名称作了相应修改,保持了与上位法的一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4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9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省政府提请的《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及省人大农委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这个修正案草案和农委的修改意见。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这个修正案草案和农委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农委意见,将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的审批,按照国家

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 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3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已经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收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提请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的请示》后,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教育厅等部门征求意见。5月13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5月17日,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汇报了审议情况,经主任会议同意,提

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委员会认为,该条例不与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符合自

治县民族教育工作实际,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郑国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请予审议。

一、全省低保工作情况

我省城乡低保制度分别建立于1999年和2005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低保工作,2010年,将低保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列入“富民工程”;从2008年开始,连续七年将提高低保标准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及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的事项。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我省低保制度日趋完善,资金投入稳步增长,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逐年提高,管理服务逐步规范,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最低生活保障已经成为社会救助体系中相对成熟、惠及人数最多的救助项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年,全省共保障低保对象163万人,其中,城市低保82万人,占非农业人口的6.47%;

农村低保81万人,占农业人口的5.64%。筹集资金48.31亿元,其中,基本保障金44亿元(城市32.86亿元、农村11.14亿元),节日补助4.31亿元。城乡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337元和年人均2179元,分别列全国第23位和17位;城乡补助水平分别达到月人均306元和年人均1512元,分别列全国第11位和23位。我省低保管理服务工作得到了民政部的充分肯定,在民政部今年召开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一)加强政策创制,不断完善低保制度体系。自低保制度建立以来,我省相继出台了《吉林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58号令)、《吉林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吉政办发〔2007〕4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3〕18号)、《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吉民发〔2014〕4号)等40余个规范性文件,有力地指导和推动了低保工作健

康发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提高低保保障水平。我省城市低保从1999年到2013年,保障人数由7.29万人增加到82万人;保障标准由月人均130元提高到337元,年均增长7%;补助水平由月人均55元提高到306元,年均增长13%;保障资金从0.48亿元增加到35.64亿元,年均增长36%。农村低保从2005年到2013年,保障人数基本稳定在80万人左右;保障标准由年人均625元提高到2179元,年均增长17%;补助水平由年人均180元提高到1512元,年均增长30%;保障资金从0.96亿元增加到12.67亿元,年均增长38%。

(三)创新管理方式,不断规范低保管理服务。从2009年开始,我省在全国率先探索实行了“两级管理、三级联审、一厅式服务、信息化管理、社会化发放”低保管理服务模式,即:低保审批管理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两级负责,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合审批;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救助服务大厅或窗口,统一受理困难群众的申请、咨询等事宜;建立城市省到社区、农村省到乡镇(街道)网络互联的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审批管理信息化;低保金由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同时,建立跨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其中,长春市、辽源市和延边州建立了信息核对平台,实现电子信息比对。这一管理服务模式的推行,进一步提升了低保的管理服务效能。

(四)强化监管措施,不断促进低保公平公正。自2009年以来,国家审计署、财政部专员办、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开展了全方位的审计和检查,使低保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得到了及时纠正。各地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内部监管机制,实行低保政策、低保对象名单“两公开”和低保对象审核、审批“两公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设立咨询举报电话,建立投诉举报核查、低保巡查、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加大了监管力度,确保了低保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低保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低保工作有了长足发展,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城乡统筹发展格局尚未形成。我省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但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在保障方式、保障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保障水平上,2013年全省农村低保的资金投入、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分别为城市低保的33.9%、53.9%和41%;在保障方式上,城市实行差额救助。即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水平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来确定救助资金额度;农村实行分类、分档救助。即将农村低保对象分为重点户和一般户两类,每类按家庭人口数量分2—3个档次,各档次补助标准随家庭人口数量的增加而递减,农村低保对象的救助待遇远远低于城市低保对象。

(二)信息核对机制不够健全。在低保管理工作中,信息核对是低保审核审批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对象认定准确率的有效措施。今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我省目前核对制度全面建立,但专门核对机构尚未成立,核对机制运行不够顺畅。电子核对平台除长春市、辽源市和延边州外,省级和其他市、县均未建立。已建立信息核对平台的地区,也存在部门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影响了低保对象认定的准确率和各项救助的公平公正。

(三)管理服务能力亟待提高。目前,低保工作中仍存在“骗保”、“错保”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管理方面来看,主要是基层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严重滞后。目前,全省 618 个乡镇、282 个街道,设立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的有 231 个,占乡镇(街道)总数的 26%;配备专兼职人员 1652 人,平均每个乡镇(街道)18 人。而我省现有低保对象 110 万户 163 万人,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为 1:666 户,加上救助申请、动态核查,每名工作人员的工作对象实际上超过 1000 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提出了社会救助实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明确申请救助难以确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由此,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的工作量将大幅增加,经

办力量不足问题将更加凸显。

(四)依法行政需进一步强化。一方面,现有的规章、文件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低保工作的需要。目前,我省仅有 2004 年出台的《吉林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一部政府规章,其余均为规范性文件。另一方面,基层工作力量严重不足,依法行政水平不高。一些单位对管理机关核查工作不配合,甚至出具虚假证明,而救助管理部门对此缺乏有效的制约措施。

三、加强和改进低保工作的意见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低保工作要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主线,牢牢把握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社会救助工作方针,着力破解制约低保工作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安全网,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努力提高我省低保工作水平。

(一)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制定保障标准,确保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的 25%,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低保家庭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二)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把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作为 16 项

重大改革之一。省民政厅正在起草《关于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的意见》，拟在保障标准形成机制、保障内容和方式、保障资金筹集和使用、保障管理和服务等四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同时，以实施特困群体救助工程为载体，加强低保制度与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统筹推进各项救助制度实施，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在社会救助方面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三)建立健全低保工作机制。建立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形成“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社会救助持续健康发展。健全省、市、县三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核对流程，确保信息核对规范运行。加强信息核对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信息电子比对。力争在今年内，建成省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在全省全面推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电子比对，不断提高低保对象审核、认定的准确率，防止错保、漏保现象发生。加强民政部门内部协调，着力建立社会救助与社会组织管理、救灾减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社会事务和社会工作等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协调实施的工作机制，发挥民政部门整体功能，共同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

(四)大力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制定出台《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意见》，从省级层面推动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全面建设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平台，推进社会救助服务大厅或窗口建设，完善服务功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改善服务条件，为实行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创造条件，打造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绿色通道”。积极探索通过编制调剂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基层救助经办人员不足问题，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数量相匹配，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还要将社会救助经办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稳定保障渠道。

(五)加快社会救助立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要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新要求。国务院出台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提供了法律遵循。我省自2006年以来，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目前社会救助立法条件基本成熟。建议启动省级立法工作，制定出台《吉林省社会救助条例》。省民政厅今年拟提出申请，争取列入省人大2015年立法计划，恳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支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民政工作、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们深受鼓舞。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也诚恳地希望对民政工作继续加强监督，给予支持。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3〕95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司法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要深化认识,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摆上更加重要位置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按照《审议意见》要求,省政府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思路、新要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意见》(吉发〔2013〕15号),不断提高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切实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六五”普法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指导检查,切实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把“六五”普法工作纳入《2014年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将普法依法治理作为一项重大长远的系统工程和工作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指标体系,通过落实督查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的法治建设进程,带动法治吉林建设各项工作整体推进。

(三)建立健全沟通协调、部门联动、检查督办、工作保障等机制。完善依法治省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工作例会等制度,逐步实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法治吉林建设。通过加强媒体宣传和专题宣传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激励全省干部群众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饱满

的工作热情,投入到法治吉林建设的伟大实践中。

二、关于要普治并举,努力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良好环境的意见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省政府将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普治并举的层次和质量,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着力推进两项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法治吉林建设。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意见,切实做好“六五”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督导工作。一是加强法制建设,促进地方立法质量提高。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配合省人大确定地方法规立法重点,突出经济建设、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调研和法制服务,使省政府各方面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加强依法行政,积极构建法治政府。研究制定“吉林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加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作用。凡属关系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高政府的公信力。三是加强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要求,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措施,强化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公正和效率相统一的理念,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四是继续深化“四级联治联创”模式,大力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

村”等创建活动。发挥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诚信守法企业”和“依法治校示范校”等创建工作,不断提高法治吉林建设的整体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依法治理,结合推广“百姓说事点”,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城乡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水平。

(二)提升法治文化建设水平。一是组织建设不同类型、特色、规模的法治文化社区、乡村、广场、公园、农家院、长廊等,推进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建设,今年建设省、市级法治文化基地200个以上。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制文艺建设,积极发挥专业和业余法制艺术团体的作用,结合长白山文化、松花江文化、朝鲜族文化、蒙古族文化等特点,广泛开展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群众参与的法治文化活动。三是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吉林普法网、吉林手机报、吉林司法政务微博等新兴媒体的普法阵地作用,大力宣传“六五”普法工作。今年,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计划面向全省举办法制公益广告、漫画、动画、微电影作品征集活动,并积极协调有关媒体,通过制作播出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动漫等形式,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社会对法律的信仰和尊崇。

三、关于要开拓创新,全面提高“六五”普法工作水平的意见

为落实《审议意见》精神,省政府将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律和时代特点,建立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充分发挥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作用,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确保“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为促进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按照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法律知识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等制度,针对领导干部自身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确定学习内容,部署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开展灵活实用的法制讲座、法律辅导、专题研讨等活动,推进领导干部法制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要求,积极围绕推进社会治理、服务保障民生、化解矛盾纠纷、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改革措施,深化“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服务吉林深化改革”主题宣传活

动,着力抓好金融领域和公共场所普法宣传,增强公众的法治思维和规则意识,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三)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类人群延伸。重点加强新建社区、偏远山村、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部队军营等领域的法制宣传,把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到城乡接边、集贸市场和流动人口聚居区,按照各类人群的需求编制普法“菜单”,强化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将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增强普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四)注重挖掘法制宣传品牌效能。发挥法制宣传主渠道和各宣传阵地作用,积极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主题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大力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推进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5月29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访问 墨西哥锡那罗亚州、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和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应墨西哥锡那罗亚州议会、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议会和加拿大的萨斯喀彻温省议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王守臣率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于2014年3月20日至29日赴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进行了工作访问。

代表团此次出访旨在加强我省与

上述国家地方议会和政府的友好交往,推动我省与上述三国在农业食品安全和农业保险立法、环境资源保护、农牧产品出口和深加工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出访前,代表团对出访日程和活动方案进行了精心准备,对外进行了充分沟通。访问期间,代表团全体成员不辞辛苦,密切配合,高效务实,得到了邀请和接待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务实接待,顺利完成了各项出访任务。通过访问,达到了加深了解、增进友谊、相互学习、促进合作的目的。现将访问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访问的基本情况

在墨西哥,代表团访问了锡那罗亚州议会,会晤了议会议长等并举行了工作交流,双方共同表达了加强人大与议会间交往,发展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增进了解,加深友谊,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强烈愿望,双方还就建立定期交流互访机制、食品安全立法等进行了交流探讨。访问了锡那罗亚州政府经济发展部、环境部、库利阿坎市政府、农业协会、地区食品安全实验室,并与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企业代表举行了会谈,就开展农产品加工和进出口贸易、食品安全检测以及人文、旅游等交流合作达成了广泛一致。

在美国,代表团访问了内布拉斯加州议会,会晤了议会议长并就议会工作运行机制、食品安全和农业保险立法、环境和资源保护立法、发展两省州议会友好交流合作关系以及建立定期互访机制等进行了交流和洽谈。访问了内布拉斯加州政府、农业厅、环境

厅、农业服务协会,就农业环境保护立法现状、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土地休耕和农业用地维护、农业食品安全监管、农业保险办法等进行了交流商谈。访问了美国全国州议会大会,详细了解了美国议会的工作职责及作用、司法和立法结构,就我省与该机构建立长期友好交流机制并同美国地方州议会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推动经贸、人文等交流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访问了美国肉类出口协会,就与我省皓月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荐美国肉类企业入驻皓月清真产业园等事宜进行了商谈。

在加拿大,代表团访问了萨斯喀彻温省议会,会晤了 Dan D'Autremont 议长并就进一步密切双方友好关系、加强友好往来等进行了交流。访问了萨省政府行政院、能源与资源部、高等教育部、农业部、经济部、政府间事务部,回顾了两省结好三十年以来的交往历程,一致同意在现有交流合作的基础上,更加密切友好往来,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和项目,特别是在农业种植、牧业养殖、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开发技术、教育和人文交流等方面深入合作。

二、访问的收获和成果

(一)密切了我省人大与国外地方议会的联系,增进了相互了解,有效拓展了我省人大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此次访问得到了墨西哥锡那罗亚州议会、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议会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议会的高度重视,并为代表团安排了充实的访问行程,议会议长或副议长亲自出面接待代表团,

并进行会谈和工作交流。通过人大与议会的交往,将使双方友谊不断加深,促进在其他领域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代表团还与美国全国州议会大会建立了直接联系,将为我省人大今后同美国其他州议会开展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推动了我省与国外地方政府友好省关系或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墨西哥锡那罗亚州位于墨西哥西北部,是墨西哥新兴灌溉农业区,水稻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还盛产小麦、玉米、棉花、甘蔗和蔬菜,渔业、矿业和旅游业也很发达,与我省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该州十分赞同与我省发展友好省州关系,开展经贸项目合作,该州州长计划于今年下半年来访或明年来我省参加长春农博会。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位于美国中部高原地区,最主要的产业是农业,全州93%的土地为农牧场,主要农牧产品为玉米、大豆、牛肉、生猪等,制造业主要涉及食品加工、机械和金属制品,东南和西南部石油、天然气资源丰富,这与我省产业特点有很大的相似性,有广阔的合作空间。通过交流洽谈,双方一致同意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开展高层互访和专题性考察访问,发展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适时建立友好省州关系。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位于加拿大中部,自然资源丰富,农业高度机械化,盛产小麦、大麦、亚麻等,农业产值占全加农业产值的15%,矿产和油气资源丰富,工业以屠宰、肉类加工、乳制品、面粉和制作麦片为主。我省与

萨省自1984年正式缔结友好省关系以来,双方友好交往和务实合作发展迅速,取得很多积极成果。通过此访,双方同意将以此为契机,以更加务实为目标,推动友好省关系迈上新的台阶。

(三)促进了我省与北美地区的多领域交流与合作。墨西哥锡那罗亚州对与我开展合作十分感兴趣,认为我人口众多、消费水平高、市场潜力巨大,将积极与我进一步沟通信息,派企业来我省访问考察,尽早开展项目合作。通过与美国肉类出口协会的联系和沟通,该协会将积极组织安排有实力、有特点的企业来我省投资考察。加拿大萨省也希望借助双方结好三十周年的有利时机,在农牧业、能源、旅游、教育和人文领域与我省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

(四)对国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有了全面了解,掌握了详实的第一手资料。实践证明,健全的法律体系和明确的职能分工是保证农产品质量和安全和高信誉度的重要前提。在美国,全国范围内或者跨州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由联邦政府行使管辖权,各州内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由各州政府执行,各市、县则主要是执行和落实州政府的工作。因此,美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主体不仅包括联邦政府有关机构,还包括州和地方的相关单位,并且联邦与州、县之间在食品安全管理上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问题,只是分工不同,州与县等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共同构筑了较为完善的美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了

良好的质量安全水平和公信度。此外,作为组成联邦的独立法律主体,各州有权制定本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

美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的是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尽管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联邦机构有十多个,但农产品监管职责主要集中在农业部(USDA)和健康与人类服务部(DHHS)所属的食品药品管理局(FDA)。它们两者之间按照产品种类进行管理职责分工,与一种农产品有关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口等各个环节,通常都由同一个部门监管,部门之间权责界定明确。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方面,美国农业部对畜禽产品实施的是生产加工全过程监管。

(五)对国外农业保险制度的成效以及决策过程有了全面把握,获得了许多有益的启示。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虽然农业总产值占其GDP的比重不足2%,但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发展农业的措施,其中一项就是开展农业保险。

美国的农业保险工作情况如下:一是农作物保险的覆盖品种范围广,目前美国已有150多种农作物被纳入农业保险范畴,可供选择的保险品种超过300个,不仅玉米、棉花、大豆和小麦等主要大宗农作物有保险,一些符合农业保险条件的区域性农作物如草莓、干豌豆、柑橘等在主产区也被纳入农业保险,此外诸如牧场、养殖场等也有相应的农业保险品种;二是农作物保险的覆盖面积范围逐渐扩大,现阶段参加农作物保险的面积达近3亿

英亩水平;三是农业保险提供的风险保障呈稳定上升趋势,2012年提供的风险保障为1170亿美元,总保费为110.7亿美元。

我国在开展农业保险方面与美国的差异在于:一是对农业保险的决策机制不同,美国采取的是国会听证制度,决策公开、透明,公众的参与率高,比较科学,而我国采取的是政府引导的模式,公众的参与率低;二是农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建设水平不同,美国有完备的农险法律体系,从法律上规定了联邦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支持,而我国农业保险的法律建设相对滞后和不完善;三是经营管理体制和性质不同,美国实行的是政策性保险,采取的是政府出政策、商业性公司经营或代理的办法,而我国农险一直实行政策性保险商业化运作,在国家财政扶持体制的框架内、由商业性公司兼营农险,农险除享有免征营业税的扶持政策外,其他均按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规则来经营;四是保障程度不同,美国的农作物保险责任非常宽,既包括各种自然灾害,又包括野生动物侵害、作物病虫害等,既提供产量保险,又提供收入保险,保障水平较高,而我国的农作物保险责任较窄,主要是雹灾、水灾、风灾、冻害、旱灾和病虫害。在保险金额的确定上,遵循的是低保障、广覆盖的原则,保障水平很低;五是农业保险的人才素质、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同,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有500名以上高素质的经济学家和农业专家,为农业保险理论的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而我国的农险缺少农业保

险的专业机构、人员、经费和现代化设备,缺乏长期的农业灾害统计数据,常凭经验和靠人工地头查勘。与美国相比,我国目前的农业保险还处于初级阶段。

(六)学习了国外在自然环境保护方面的有益经验,为我省今后的环保立法和实践提供借鉴。加拿大通过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来保护本国自然环境,通过严格规定使得涉及到的各个工作部门对环境评价程序格外谨慎,在分工明确的基础上,各部门的权力相互制衡,让环境影响评价更高效地服务于环境保护工作。加拿大的环境评价程序十分具体,除了将环境评价分为自我评价指导和独立评价两个体系外,更注重每一个环节中相对应负责机关的权力制约,每个部门的权限都很明确地在该法中写明,更重要的是几乎在每个涉及环境评价的过程中,都少不了对公众参与的重视。为了保证公众能更好地参与到环境评价当中,加拿大环境评价立法很注重环境信息的公开。

近年来,虽然我国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相关立法不断发展,不仅扩大了环境影响评价对象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范围,更加强了公众参与方式上的保障。然而,我国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环评程序上的不足,导致在环评效果上不尽如人意。我国将环境影响评价划分为三个阶段:预备阶段、正式阶段和报告阶段,加之我国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不同的建设工程有不同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上在项目的确定阶段,而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则实行特有的三同时管理制度。从环评的程序上看,我国在项目环评上实行分类管理,虽然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了规划项目评价的跟踪评价以及建设项目的后评价,但我国在法律上对于这两个方面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缺少对跟踪评价和后评价的具体规定,也没有严格规定在制作环评报告过程中有关机关进行实时监督。同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后评价过程中,也并非是根据建设后的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只是对所发生变化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进行后评估的单位主要是建设项目的单位自身,并且主要是根据建设单位自己的主动性进行后评估,环境审批部门责成建设单位进行后评估并不是强制性的规定。我国非强制性并且原则性的规定,使后评估的效果并不能完全体现,更无法准确地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预测。问题在于我国的后评估或者跟踪评估主要依赖建设单位或规划项目单位的主动性,而建设单位在考虑到经济成本之后,往往将环境影响评价的后评估拒之于门外,这样就容易放弃后评估的工作,从而无法得知项目建设后的相关信息。

三、几点启示和建议

(一)高度重视并积极拓展我省人大与国外地方议会的联系和交往。通过工作交流,我们发现外国地方议会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地方政府法规、政策、决议的出台和实施,一般都要经过议会的同意。

而议会议员通常由普选产生,其社会联系多、人脉广,对于友好交往关系、开展务实合作发挥着重要而独特的作用。另外,通过与国外议会开展业务交流,为我省人大的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等提供借鉴。因此要高度重视、保持并密切与包括墨西哥锡那罗亚州议会、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议会等在内的外国地方议会的联系和交往,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与合作,增加对口交流和友好往来,加深友谊,为友好关系发展和开展实质性合作提供切实的支撑和保障。

同时,要密切与美国全国州议会大会关系,建立长期联系和沟通。美国全国州议会大会是美国两党间的非政府组织,服务于美国州议会议员和员工,美国各州议会均是其成员。我省人大可通过该大会的介绍与美国任何州议会开展交流,这也是通过地方人大做美国议会议员工作、配合我国整体外交的需要。

(二)保持与国外地方政府及商协会的联系,积极发展友好合作关系。要与墨西哥锡那罗亚州政府、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政府发展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共同探讨找寻交流合作项目和机遇,积极邀请两州议长和州长来我省访问,推动双方适时建立友好省州关系。与美国肉类出口协会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其成员企业与皓月集团开展合作,争取引进合适的企业或项目落户皓月清真产业园。

(三)密切我省与加拿大萨省的友好省关系,拓展全方位的交流合作。今年是我省与萨省结好三十周年,双

方将以系列庆祝活动为起点,推动友好省关系进入新的阶段。根据计划,双方将在年度内展开密集互访,包括我省将相继派出能源代表团、市民友好代表团、文化代表团赴萨省访问,萨省将派出教育代表团来访。我省还将积极争取邀请萨省省长在下半年访问我省。建议两省认真研究,在农牧业、矿产资源、旅游、教育、能源等领域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

(四)加大对农产品安全风险的评估。国际上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风险评估已实现常态化、例行化、规范化和批量化,在人才队伍、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呈快速强化态势。相比较而言,我国整个风险评估工作与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监督和科学管理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与发达国家相比,在风险评估技术和风险管理预警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跟进。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交流合作,跟踪国际风险评估技术前沿,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方法,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强监管,不断提升水平,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消费安全。在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和执法监督。强化标准、检测、认证、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五)加大对农业保险的重视程度,切实发挥农业保险的独特作用。目前农业保险已经成为WTO框架下世界农业政策的重要走向之一,是各

国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工具,也是农民转移风险的工具。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的多功能性以及农业的高风险性,决定了农业保险必须有政府参与,政府也应该参与,否则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将是十分有限的。我国也应调整支持和保护农业的政策,完善我国的农业保护体系,包括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制度,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工作。建议尽快以法律形式明确农业保险在国家农业保护支持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农业保险的经营主体、参与主体、受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政府在开展农业保险中应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避免政府支持农业保险的随意性,或因财政困难而忽视对农业保险的支持,为农业保险发展提供系统稳定的制度安排。

(六)加强环境保护立法刻不容缓。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稀缺性成为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问题。美国退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京都议定书》的理由之一就是加入《京都议定书》会削弱其国际竞争,影响就业,环境保护对于国际竞争力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环境力成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评价指标,环保产业和技术直接成为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新领域,环境保护成为国际竞争和合作的主阵地。同时,随着各国间贸易竞争日益加剧,一些国家开始频繁使用环境保护手段达到保护本国产业与市场,维护和增强其竞争力的目的。在这种形势下,我省乃至中国应积极适应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需要和要求,加强环境保护,变竞争压力为竞争动力,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

2014年5月30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 栾娟、金砺、费真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接受栾娟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金砺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费真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朱永坚、李向宏、徐广君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费真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清文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王树仁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二庭庭长职务。
- 三、免去王铁岩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刘洪宇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五、免去宫斌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 六、免去崔新成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张喜杰的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八、任命刘洪宇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九、任命宫斌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二庭庭长。
- 十、任命何川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 十一、任命李靖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十二、任命关明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十三、任命刘吉红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十四、任命张怀胜、张晓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五、任命李群为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 十六、任命王毓莉为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 十七、任命王建平、马熙金、王军、蒲素为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审判员。

十八、任命寻爱珉、郑国龙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十九、任命张秀英、慕伟春、金文化、吴波、崔博、张志杰、王树胜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二十、任命高飞、尹万泽、王强、鄢涛、章方、滕建民、卢铁军、王郁杉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二十一、任命郭金钟为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吴长智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任命陈宏、于得泉、王锦锋、石晓松、郑之仪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三、任命马秀成、石雪峰、刘建平、王凯、张延明、金冬梅、王世光、杨威、吴桂云、王树元、张莹、潘晓红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四、任命战罡、宋占元、陈涛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任命丁俊峰、郑玉洁、秦元生、王昕、王惠江、李刚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六、任命齐文发、于少军、孙利民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任命杨延华、毛秋梅、梁岐涛、梁帮来、洪伟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八、任命孙峰为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任命李昌洙、池京石、赵云江、李龙哲为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免去王淑兰、全得明、张芮祥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5月29日(星期四)

上午9时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荀凤栖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树森关于《吉林省人参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省水利厅厅长宿政关于《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蓝军关于《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省民政厅厅长郑国君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祥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人参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栾娟、金砺、费真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管理条例》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5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访问墨西哥锡那罗亚州、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和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情况的报告(书面)

上午10时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守臣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栾娟、金砺、费真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三、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一 组

出席：周化辰 赵振起 陈 光
王儒林 荀凤栖 王甫轶 于守臣 王兴顺
冯守华 刘润华 安立佳 李 杰 李景涛
张守田 赵 祥 袁洪军 黄 兴 韩明友
蓝 军
于洪才(事假)宋利菲(事假)侯治富(事假)

列席：王化文 栾 娟 沙龙云 曹玉春 柴 琇
高福波 金 砺 高 枫 王延斌 拱文一
徐 晗 王 岩 齐 虹 宿 政 陈克信
高 杰 金维众 王丽影 沈文娟 赵书彦

二 组

出席：王云岫 骆德春 陈敏雄
王守臣 王天戈 王江滨 王 锐 刘淑坤
孙首峰 宋玉文 张德新 武树森 费 加
高学章 韩胜利 蒙宣村
李彦群(事假)杨小天(事假)连建设(事假)
郑立国(事假)姜凤国(事假)

列席：马建华 耿 强 马俊杰 王宝森 李文才
赵亚忠 曲慧霞 唐国兴 孙忠民 孙永堂
祝业辉 陈金有 冷茂元 于 谦 鲁晓斌
陈洪春 郑国君 李大法 邹铁军 李红光
许广山 孙鹤娟 陈明文

三 组

出席：李龙熙 费 真 胡丹丹
车秀兰 毛 健 尹爱青 刘青春 关德伟
李元元 李洪刚 杨绍华 宋志义 张兆才
陈永江 金 华 郭乃硕 盛大成 崔永海
遇文书
秦焕明(事假)

列席：陈凤超 张树明 方曙光 陈海英 曲广深
周华起 柏广新 林荣效 何志福 曹振东
孙国兴 刘丰艳 贾燕来 宣晓春 谷云山
郝春风 牛国君 岳景君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8 期(总第 228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28 日出版
